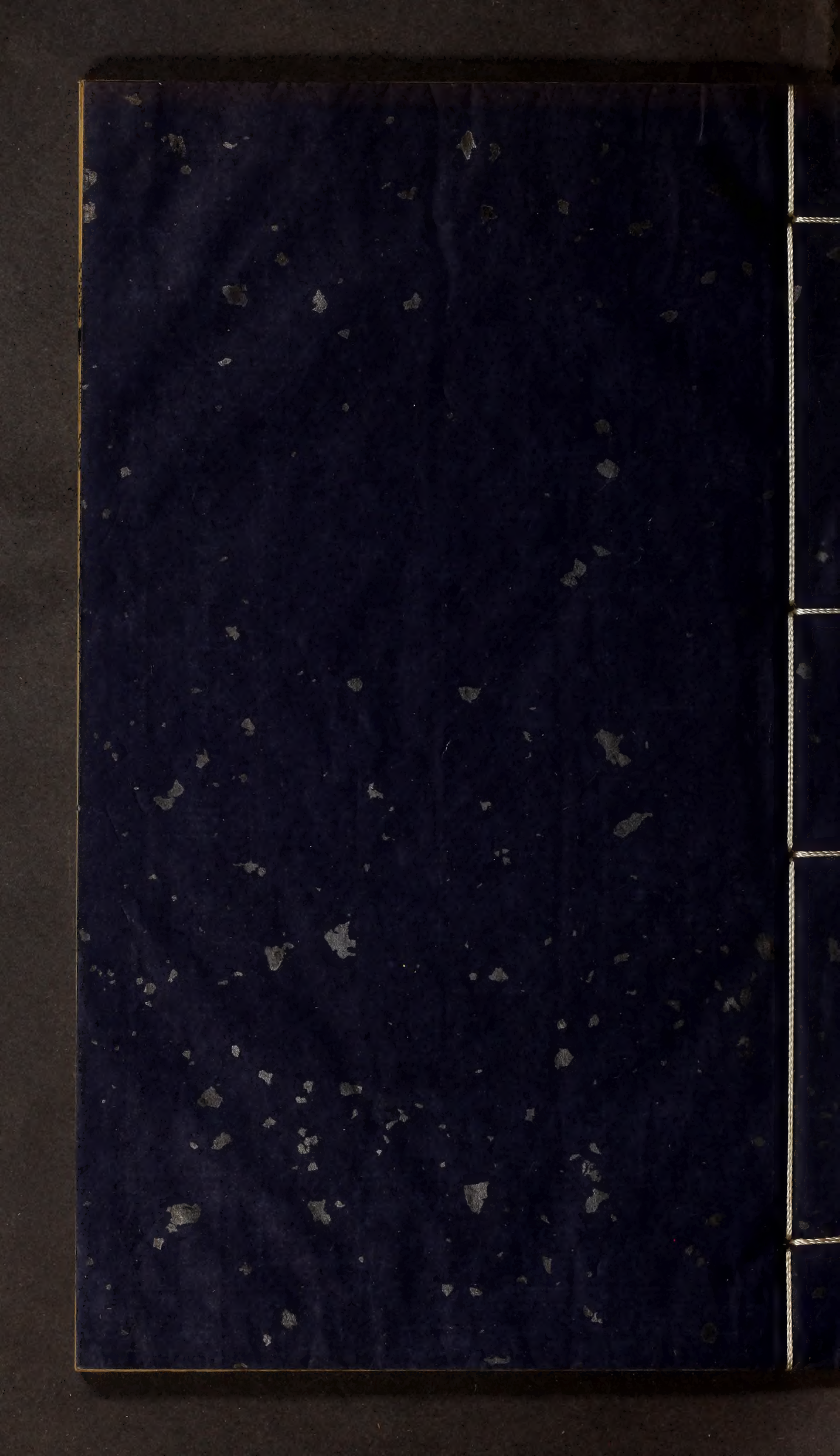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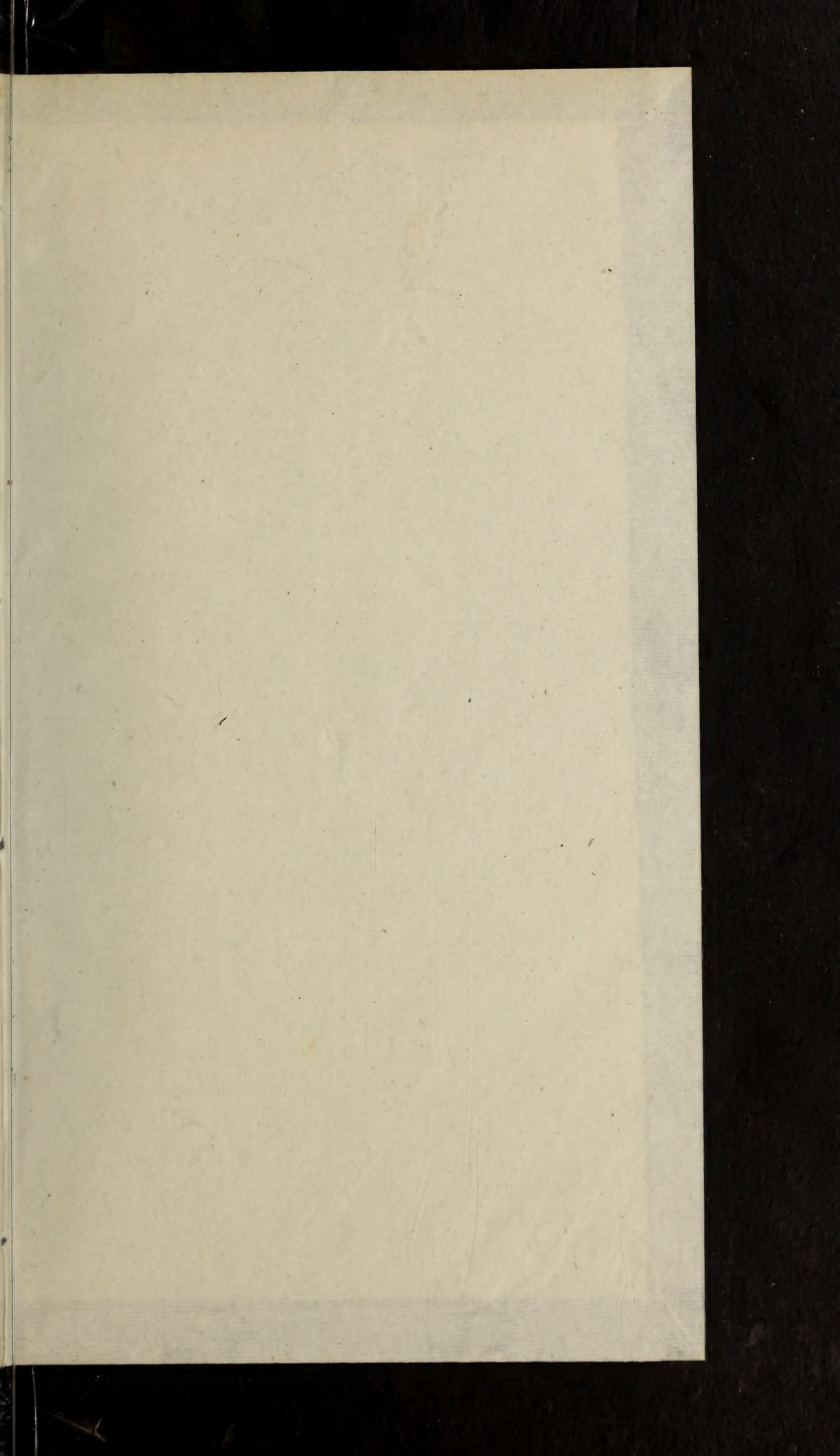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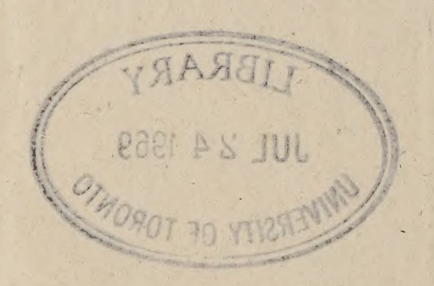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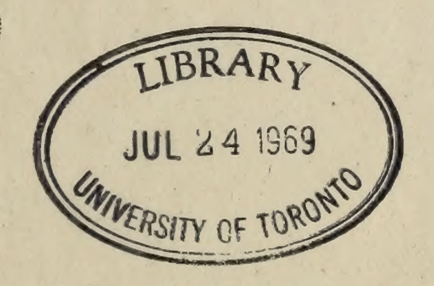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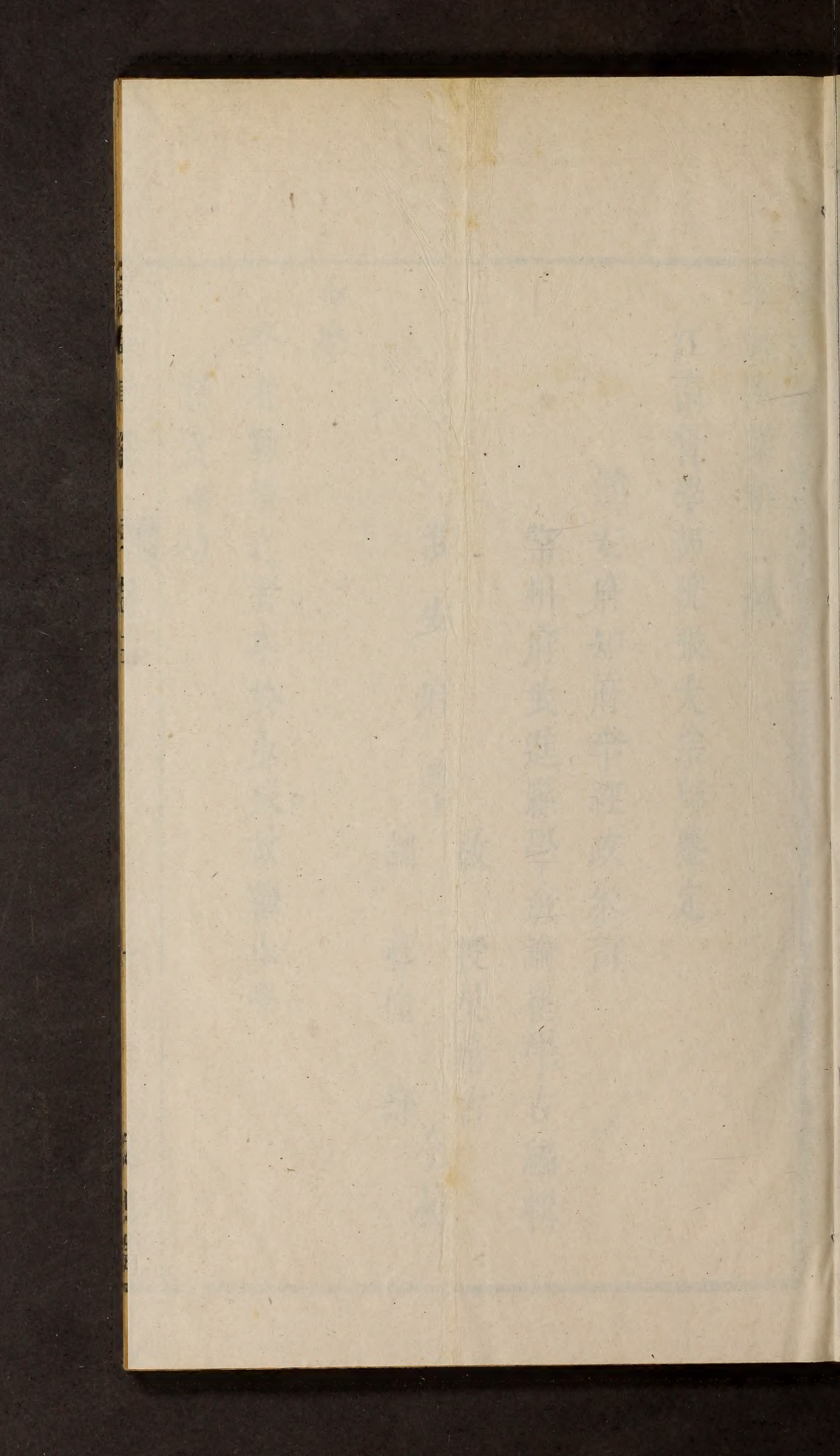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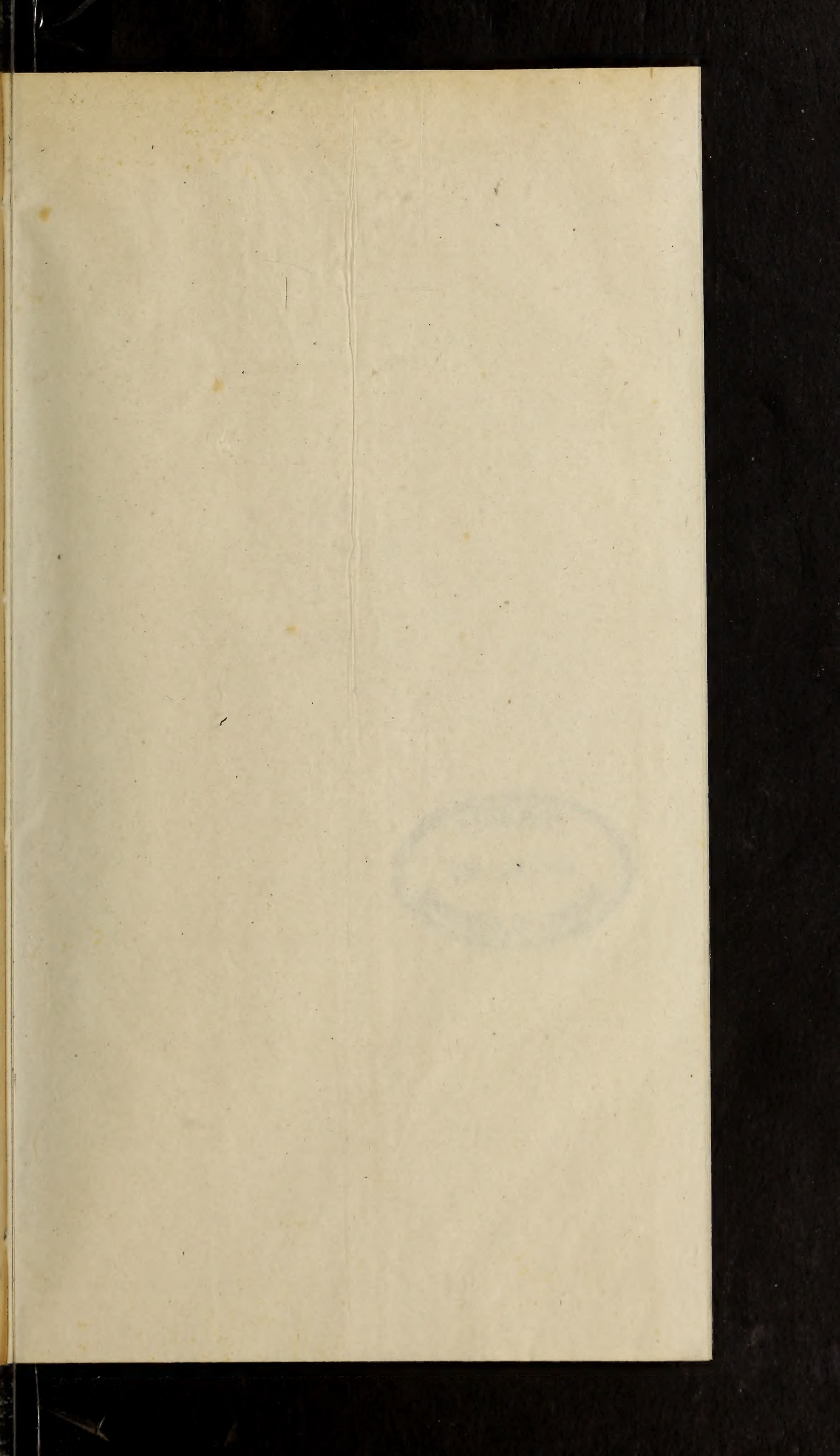







LIBRARY
JUL 24 1969
UNIVERSITY OF TORONTO





學海津梁第三編

江南督學部院張大宗師鑒定

淮安府知府李經政叅訂

常州府武進縣學教諭崔學古編輯

淮安府學教授吳希古仝校

淮安府學訓導徐舒

少學

學者勤惰之習。本於少成。故繼少學。

督責初功

少學之功。一在讀古成弘、慶曆、諸大家八股業。俱從古文脫化。尚矣。近來家數不過讀時藝幾篇。便侈口談文。不知文章無本領。開口便村俗氣。且不讀古文。筆下亦不勁。機局亦不暢。故教子弟者。自四子本經完日。則讀旁經、綱鑑、及古名家文。即資鈍者亦須讀古選數十首。荊川公云、讀古文取其近今者。讀今文取其近古者。誠課讀之要訣歟。一在讀時文。讀文自一句串下題。二句串下以及長題。一句對做題。二句對做以及八句、三句、三段做題。四句、四段、以及九句、

與小搭、長搭、一節、全章。先短。後長。先淺易。後理致。先輩選初學文。定為法趣二字。法則備有規矩。趣則吐納性靈。不尚駢詞。惟宗機法。　凡讀文亦可畧做讀書法。探讀數篇。篇只求明不先求熟。明則自然易熟。明後復講完篇。或正在讀時。提一句責令自講。講後再讀。熟後再溫。得趣全在涵泳。　有本領之文。有材料之文。本領之文。貴尋脉理。材料之文。貴善剪裁。尋脉之法。全在講題。題前題後、細細講明。方可指點文中脉理。剪裁之法。或用其意者。或用其辭者。或用其

機局者。或用幾句而改幾字。或用一股而改幾句者。全在變化出之。一在講貫。講者講其實意。初講時用之。貫者。貫其神理。有貫串之意焉。如一章以一句貫。一句以一字貫。又如一字在書如是解。推之易詩書禮春秋亦如是解。又有縷析之義焉。生徒長幼同學講書。必分多寡淺深。本生能質疑問難。固易啓發。否則特起一難。責令解析。或持幾說。責令揀選折衷。講時不能卽荅。寬限一日或二日或三日。如參禪者。眠思夢想。務期有省而後已。作文成篇時分講題

義。假如時習一章。全章出題。如何作文。一節出題。如何作文。止出學而時習之。如何作文。搭出不亦說乎。與有朋自遠方來。如何作文。作法既明。結構自易

少年講書最忌誦述。講章間引一二語。須講了再講。使其方寸豁然。

一再覆講。不覆講則不知其胸中消息。故生徒如師所傳。句句搬出。如先後顛倒。未明也。即次第不紊。亦必視其增減轉換。

一在出題目有法。如出理題。連數期俱理題。政事題。連數期俱政事題。即串做對做搭截諸題盡然。

一在教作文有

法。初做破題。以多做爲主。只此一題。正破、反破、順破、逆破、明破、暗破、始則爲師者。做一破。卽講一格。繼則爲弟者。領一格。再做一破。卽承題起講亦然。做起講須至起比虛比出題而止。蓋此處是咽喉路。生死關。須一條線索。一氣呵成。如兩番爐竈。氣脈不連。中後雖佳。終非入彀。一作未是再作。再作未是三作。然後出名篇印証。一句串下題會做。方做二句串下題。二句串下題會做。方做兩對題。從此漸漸做去。以至長題。切勿輕改。卽改時須說明改之之意。圈法亦然。

至其理誦經書。一切探帶兼理諸法。亦與童蒙相等。

開示路數

一教生徒作文。須先與他講明書旨。每出題目。先將通章本意。逐句逐節從頭至尾。何者當重。何者當輕。一一講明。令其通曉。然後又將所出題目。再與細說一番。如出一句題目。看他何字當挑。何字當剔。或該承上。或該含下。其兩句者。或該分扇。或該串講。或該上下半格。三句者。或三段。或一頭兩脚。兩頭一脚。或又該串講等類。四句五句俱如之。次第與他講明題

意文格令其各各通曉然後及於搭題上下題搭題須兩下照應上下題須兩下聯絡然亦必先從題目顯易明白易於發揮者先教之而後及於理題庶令學者不苦難而便於措手總之教者須先看破題理而後令學者據理立言路自不錯如此細細開導郎學五六十篇文字已淺淺曉大義矣積而至於百篇未有不能文者有等先生既不與他講明題理又不與他經心思索止惟抄寫成刻令學者照前比對後比學者亦不自去經思索只惟照天對地照日月對

山川等類。徒事狗迹。不一庸心。所以學文二三年。更不知題中理趣。文中機彀。往往由此。甚有將自巳所作。或錄他人文字。令學者抄謄簿上。手與披點。弄彼子弟。欺彼父兄。不念彼之仰仗我者何專且重。天地神明之降鑒我者何顯且赫。而乃若是其相欺也。吾願爲師者共戒之。

一教子弟學文。當屢改。不通之時。爲師者當與之代思而代作。面語而口授。必令其手自書寫。即子弟未敏者。歷經半年。當自領會。及其稍自能文。當看其姿稟所就。意見所及。各順其性而

委曲以感之。必有一得。則當取其一得以鼓其進。必不可一於塗抹以阻其機。大抵造意要超卓。立格要正大。題旨要明透。筆氣要清順。此爲行文要務。於此不甚背謬。便是可成之機。如艱澀晦滯雜亂重濁。此等筆路到底無成。

一教子弟能文。更無他法。每閱一章書。直如親見聖賢當日口語。領會無錯。此是根本急務。以後精選新舊程墨或時文之明白而正大者。月令抄寫一二篇。每篇必與批點。分定格局。畫斷段落。隨即與之講解。講一篇讀一篇。讀一篇背一篇。

必令篇篇精熟乃已。積至一二百篇。或三四百篇。訂成二三帙。時令反覆潛。玩毫無一意不明。一意不達。乃爲有用。久之筆底自活。生機自暢。而無枯澀阻礙之病矣。即至能文後。此段工夫亦不可少。須將每科新出程墨。及十八房。或時文小題之絕佳者。多選多讀。若能日誦數千言。而時時記於胸次。何患文詞之不富。而下筆之難就也。其第一着尤在看書另有神會。

入法

破承　擒題主意處。破要穩。承要醒。逆破則順承。順破則逆承。正破則反承。反破則正承。

起講　又名小講。開講是文章說起處。要籠題大意。虛含不盡、要正反有法。要開闔有致。

破承是我斷古人的起講以下、便替古人說話了。聖賢要像聖賢口氣。小人要像小人口氣。

入題　是承上落下處。醒目為主。高呼虛宕為妙。

起股　又名提股。是掛題線索處。要虛籠。勿急大約

每股以四五句爲率。少則三四句。
亦有不用股。只單行一段以代起股者。是起股之變法。亦要清線索。扼要領。振文勢。

虛股　又名小股。是出點題面處。每股以二句爲率。
亦有不用股。只作一兩句點題者。不然、或頓一二語。方點出題面者。更有不就點題。先只頓一二語者。

中股　是正發題義處。要切實。仍要留有餘不盡之意。

後股　是推廓餘意處。要另發心思。另開生面。起股虛股中股後股。每項二股。故云八股。前人定爲八股者。言之不已而再言之。兩兩相比。明爲必如是而後盡也。若合掌則四股足矣。何必八股哉。

束語　束語是收拾通篇處。或四句。或二句。亦有不用對句。只散行數語。以詠歎題神者。皆爲束語。

結句　結句是文章結穴處。或挽上文。或落下文。或結本題。只一二句爲率。

五要

弟子學文第一要曉得賓主虛實正反開合。蓋文字無賓則主不出無虛則實不透無反則正不生無開則合不靈。弟子輩初年先須從此八字入手。第二要曉得脉理。一題到手便細想其來踪去路。有上文。郎跟上文落來。有下文。郎照下文。逆入如無上文下文。則提題中要緊字眼。掀翻籠起此前半挂頭線處也。頭線既明。方可作後半篇文字。中此是正發題面處。起承轉合須一一分曉後比是展發餘意處須無中

生有。絕處逢生。第三要知步驟。文之有步驟。如人之有身。被承如眼目。起講如首領。起股虛股如胸臆。中股如腹。後股束語如四肢。前後有一定不可亂之法。一步步說來。大約前半要虛。後半要實。前半徐徐而來。後半沛乎有餘。所謂前不突後不竭也。若前後倒置。猶如人之一身。足反居上。頭反居下。有是理乎。不特一篇。即每股中亦各有前後。須按着步驟。漸次講來。文方不亂。第四要曉得能轉。童年作文。切不可說一層頭話。上層是這樣說。次層又轉一意。第三層又

轉進一意。此層轉法也。切不可說一邊的話。前股是
這樣說。次股又不是這樣說。如前輩鄒人與楚人戰
題。天下有一定之鄒乎哉。有一定之鄒。不妨與楚戰
也。對云天下無一定之鄒乎哉。無一定之鄒。又不妨
與楚戰也。此股轉法也。又有句轉法。上句是這樣說。
下句便轉了。第三句又轉了。一句轉。一轉一意。文
字自然活潑。自然不窮。蓋能轉則能通。能通則能變。
能變則靈妙不可捉摸矣。第五要生造。文須有作性。
會創闢。八股文字。須股股各出意思。最忌合掌。郎至

東語結句。亦不可草率。雷同。古人云、語不驚人。決不休。童年作文。便要知此意。便要生造得幾句出。此五者入門第一關也

四十字訣

扼頂　扼者、凡一篇章旨。及一題眼目。扼定作主。頂者、頂上根據上文。使有源委。

提振　提者、提挈之法。題義緊要處。先於前幅提起。所謂高屋建瓴也。　振者、恐文勢太平。則用筆振起以鼓其勢。

反正　反者。反形題義。　正者。承上反意而正之。有反必有正。

賓主　賓者。借賓形主。陪發正意。與反不同。反在題中。而賓在題外也。　主者。題之正位。主重賓輕。

開合　開者。拓開一步。使其寬展有勢。　合者。就開處一筆收轉。歸到本題。一篇中有大開大合。一股中有小開小合。令文每有一層開一層合。亦有以反作開正作合。以賓作開主作合

者。

翻跌　翻又與反不同。同將題意翻跌由一層以至數層。如老吏舞文。雖一成鐵案。亦可翻轉。故謂之翻。跌者、以側筆跌出題面有反跌順跌之不同。

挑代　挑者、將題中字眼。取巧挑。剔。起講便有之。中後亦可用。卽起比亦可用。代者、文字中間。或中股。或後股。揣度本人心上。替他說幾句。筆意生新。

轉折

轉者、圓轉之謂。一轉一境。愈轉不窮。乃爲靈妙。折者、一氣奔騰中作一折。所謂千里一曲是也。又有一句一折。或一股數折者。要視文勢爲之。

擒縱

擒者、覷題切要處。用緊筆握住。謂之擒。既擒之後。復用鬆筆將題放開。謂之縱。二者相生。

起伏

起者、文之發端。或起一峯。或起一波。伏者、隱筆也。或於未起之先。或於既起之後。伏應

數。筆如兵家設伏。待時而動。更添幾倍聲勢也。有起伏。方有照應。亦有前面伏案。至後作應者。

照應

照者、映照下文。應者、照應起處。猶人之有呼必應也。與映不同。

生發

生者、題義頗枯而我善生之。或文義已盡而我復生之。發者、題之正面。盡情闡發。如春花春柳。盡態極妍。

頓宕

頓者、頓挫。文勢欲行。故以一筆頓住。如忙裏

偷閒急來緩受也。宕者搖宕一筆。欲吐未吐。神脉宕漾。

點綴 點者、於題脉處點睛。綴者點染姿色。如畫之有丹青女之有粉黛。布景生情。引人入勝者也。

渡接 渡者過文也。鶴膝蜂腰爭奇在此。平弱無波。過文最忌。須如驚濤駭浪中滿拽風帆截江而過。接者、承接也。接上起下。或接明上意。或接開一層。最要有力。又有前意未畢中插

一意。復以後意接前意者。謂之遙接。古文多用之。

推掉

推者、援引旁意。用一筆推開以入正意。又推進一層。推遠一步。亦謂之推。掉者、掉轉一筆。如舟子掉舟。神龍掉尾。轉在文中。掉在文末。

省補

省者、省筆也。文恐太繁。則用筆省之。有省文省句省字之不同。如論語舜亦以命禹。將亦以字省却執中等字。如孟子河東凶亦然。將

亦然字省封移民移粟等字是爲省筆。補者補筆也。題中所無。又似題中所有。故用補出。或補上文。或補旁意。又文字於極忙處。兩意不能並寫。則先寫一意。再留一意於閒處補之。亦謂之補。

拖繳

拖者拖下文勢未終。特以一筆拖去。或有就上拖者。或有另拖一意者。所謂餘音嫋嫋不絕如縷也。繳者繳上文意已足。特以一筆繳轉。或有繳章旨者。或有繳上文者。或有就

本題作繳者。繳與掉不同。繳用實而掉用虛。繳用完題而掉係弄筆也。

插帶　插者、方講此句而卽以彼句文意穿插於內。文家之玲瓏活變法也。帶者、非本題緊要處。不可不寫而又不必正寫。只以順筆帶過。文家之息肩法也。

鎖結　鎖者、關鎖文勢。欲行恐其太縱。則用一二語畧束之。結者、結束。或結一股。或結一篇。要收煞精嚴。題無遺漏。

行文變化

文訣既定。則變化宜知。夫大小題有單句者、有雙句者。有截上截下者。有短搭長搭者。有旁引曲喻者。理致題則觀其法脈。辨難題則觀其議論。典制題則以博雅為工。記事題則以磊落見致。題本枯窘。我出之以波瀾。題近粗俗。我運之以風雅。題既虛縮。非頓宕無以寬局勢。題既板實。非翻跌無以活文機。映帶串插。搭題之勝槩也。詳畧呼應。長題之能事也。若夫題正者利用反。題抑者利用揚。題纖者宜發宏論。題順者

空用逆勢似此之類未易悉數孰謂小題可一槩論哉然而同一操觚而工拙頓殊者何也命意同而取徑異也葢小題所最忌者一曰枯寂枯木寒鴉不如千紅萬綠也一曰深晦蘭坐谷底不如芝產彤庭也一曰質實閭閻撲地不如海市蜃樓也一曰澀滯寒蛩唧唧不如流鶯百囀也一曰徑遂通衢大路不如橫峯側嶺也一曰方幅長鎗大劍不如短兵相接也是故理欲其正氣欲其醇意欲其新詞欲其鮮筆欲其轉機欲其靈布格欲其緊密文瀾欲其層疊由是

而平奇濃淡。長短整散。各因其性之所近。與其情之所好。又寧一律之可拘哉。

書法　書法宜精。故復附記於此。

身法

凡作書肩背宜直。胸宜去桌三寸許。面宜去背三寸許。

手法。

要指實掌虛。以大指推出。食指壓下。中指鉤入小指。襯無名指擡起。執筆宜緊。豎筆宜直。

把筆四要

虛　手指心不近掌。

圓　作背圓。

正　筆管正直。

緊　手指貼筆緊實。

作字四法

橫清豎直　畫宜細。豎宜粗。

少粗多密　畫少字宜粗。畫多字宜密。

勾短點圓　勾宜短。點宜圓

空勻橫直　空白宏勻橫路宏直。

永字八法

側 永 啄 勒 努 磔 策 掠 趯

八法論　論陰陽 遲捷

一側丶 點之祖。永字第一筆。不言點而言側者。左揭
腕蔟鋒着上爲遲澀。迴覆縱帶是峻捷。

二勒一 橫畫之祖。永字第二筆。不言畫而言勒者。輪
筆右行爲遲澀。迴筆左勒是峻捷。

三努丨 豎之祖。永字第三筆。不言豎而言努者。搶鋒
逆上頓挫爲遲澀。努鋒下行是峻捷。

四趯丶 勾之祖。永字第四筆。不言勾得勢險激。是峻
提言趯者。蹲鋒於努畫中。頓挫取勢爲遲澀。

五策一 短橫畫之祖。永字第五筆。不言畫而言策者。
搶鋒向上爲遲澀。迴筆仰策是峻捷。

六掠丿撇之祖。永字第六筆。不言撇而言掠者。右激逆捨爲遲澀。左揭腕而掠是峻捷。

七啄丿短撇之祖。永字第七筆。不言撇而言啄者。左用筆向右爲遲澀。右揭腕左罨是峻捷。

八磔㇏捺之祖。永字第八筆。不言捺而言磔者。緊歷戰行爲遲澀。勢極磔掣右出是峻捷。

再論八法

側者　側下其筆。使墨精暗墜。徐乃反揭。

勒者　策筆須勒。仰筆覆收。

努者　竪筆須行近左取勢。勢不欲直。直則無力。

趯者　轉筆出峯。佇思消息。又須蹲鋒得勢而出。出則瘖收

策者　仰筆趯峯。輕擡而進。又云始趯峯而仰策。徐轉筆以成形。

抽筆㇏

背趯乀

散水氵

水法冫

烈火灬

聯飛灬

綿頭宀

平碟辶

勾裹㇆

勾努亅

奮筆丿

衫法彡

外背乚

竪一丨

魯頭ク

暗築人

滚筆一

縮出爻

掠者 拂也須迅其鋒左出而欲利又云法在澀而勁意欲暢而腕遲留則傷於緩滯。

啄者 如禽啄物。其法以捷以勁以輕爲勝。

磔者 不疾不徐。戰行欲卷。復駐而去之又須精收。

八戒論

牛頭 點 ▪ 蜂腰 光脚 ㄴ 鼠尾 撇 ソ 鶴膝 勾努 丨 折木 柴担 二

稜角太甚如牛頭。失龜頭法度。

細似蜂腰。失浮鵝之法。

細拖似鼠尾。失犀角規矩。

尖如鶴膝。失蟹爪之理。

如折木之太直。如柴担之太彎。

竹節豎畫卜　起止如竹節太稜尖上短下長中弩旁楞

稜角轉角丨　轉角如稜角太尖失玉案轉角之法

二十四筆法

點丶

畫一

三畫三

懸針丨

垂露丨

背拋乁

此二十四筆中畫法訣曰作橫畫皆用大指遣之。然須以中指於起處頓。筆後以大指遣至盡處。仍以中指頓筆暗收。懸針。則起處用中指頓筆。不疾不徐。提起取中鋒。垂露。則起處用中指重按中間輕提任處署任取。迴鋒。其餘諸筆以此類推筆法明然後學結構。

結構法

排疊　如壽臺之類。要疎密相稱。

避就　如盧字上撇既出鋒。下筆須藏鋒。逢字下筆撥出上夕必作點。

頂戴　如曡鷰之類。毋頭重脚輕。

穿插　如弗兼之類。要四面停勻。

向背　相向、如非如之類。相背、如北兆之類。要兩下相顧。

偏側　偏左如心戈。偏右如夕乃。正而偏如亥女之類。偏者正之。

相讓　兩字並如鷗鷺之類。四字合如龜罍之類。要彼此相讓。

以上諸字種種。偃仰平直上下左右中邊。俱要顧盼照應。

學海津梁第四編

江南督學部院張大宗師鑒定
淮安府知府李經政叅訂
常州府武進縣學教諭崔學古編輯
鹽城縣學教諭張守
清河縣學教諭洪芳喆仝校

幼訓

爲師難。爲蒙師更難。蒙師失。則後日難爲功。蒙師得則後來易爲力。此之不可不愼也。故附幼訓。

愛養

教訓童子。在六七歲時。不問知愚。皆當用好言勸諭。使知讀書之高。勤於教導。使不憚讀書之苦。若徒事呵斥而朴責。不惟無益。且有損也。至八九歲時。年方稍長。或可用威。若遇聰穎者。即如前法。亦足警悟。其或未覺。畧用教管。此在一兩月。或半年一用。方可示威。若久用不止。則彼習以為常。必致恥心喪盡。頑鈍不悛矣。至十四五歲。尤為邪正關頭。正養中養才之候。循循誘掖。自當水到渠成。其要只在收其放心。勿

使之稍涉家務○外務○專心讀書○不責自進○故先輩教子弟○遇聰穎者○單用善言警悟○往往不苦而自成○即遇愚頑○亦加朴責○朴後仍用好言勸諭○亦每知悔而能新○不然者○則下愚不移○雖朴責之無益也○願爲父師者○教子弟只費自己口舌之煩○講貫之詳○督課之勤○兼以自己持身之莊○出話之正○子弟見之自然知悚○斷不在恐嚇責朴間也○若不得已而用責○數則不威○輕亦致玩○故不責則已○責則須威○或預約人勸解○以留餘地○又必有其候○空心毋責○方飯毋責○毋亂責○

毋出不意從背後掩責。凡此皆足致疾。愼之愼之。又生徒從前懈弛者。初至時。須緩緩約束。三令五申。俟其心服乃責。切不可性急。

量資循序

爲父師者。不量子弟之資稟。不顧學問之生熟。而惟欲速以求成。不知工夫有序。何可一旦助長。故昔謂教子弟不必躐等。當知循序。不必性急於一時。而在操功於悠久。日復一日。月復一月。年復一年。毫不放鬆。亦不逼迫。優而游之。使自得之。自然慧性日開。生

機日活。

分任

古命將者曰、閫以外將軍制之。閫以內寡人制之。延師者亦當曰館以內師傅制之。館以外父兄制之。使父兄欲操師傅之權。固令先生短氣。即師傅嚴於館而父兄狎於家。亦爲暴寒相間。

不假言笑

夫夏楚朴責非無威也。手恭足重。非無儀也。而生徒往往不服者。何也。以稍假言笑耳。平日師生間。談家

常事。館外事。問荅嬉然。褻矣。雖復威之儀之。無庸矣。故除講貫教訓外。不交一言。不示一笑。爲立教第一關。

鼓舞

極慧者。必摘其短以抑之。則不驕。極鈍者。必舉其長以揚之。則不退。幼者。必加以禮貌。如習儀呼字之類則不鄙。稍長。必礪以蒙工。如理書默書之類則不佻。

賞罰

學堂設一冊。記諸生功過。逢十會察。除功過相折外。

行賞罰例○賞則紙筆扇之類○罰則立跪責三等○責亦分輕重三等○先是定賞罰例懸之座隅務期信賞必罰○

幼戒

作頑○　出位○　講閑話○　對北○及日月神聖師長前○唾溺及裸露仰臥○　翻弄人書籍文具○　入禪堂道院戲弄法物○　及穢手翻動經卷○　不稟親命打罵家人○若罵乳母及老僕○尤宜戒○擒拍蝴蝶蜻蜓諸虫○踐踏虫蟻折花枝○　置襪履下衣在案上○置冠帽在

椅座牀邊。

習揖

生徒習揖。如北向揖師。二生、則長者居左。幼者居右。三生、則長者居中。次者居左。幼者居右。毋以背向人。凡揖、足跟緊並。足頭少開。頭毋仰。亦毋大俯。眼視鞋尖爲準。聳大臂先起翼如。所謂圓如抱斗次以小臂及雙手拱上。與大臂及肩齊。然後鞠躬而下。頭垂過膝。膝毋曲。致成蹲勢。徐興。肩與大臂先起。手與小臂垂下。緩起。齊肩而止。倘揖如簸箕。雙手撞胸。成何體統。

習立

凡立必袖手翼如○在尊長前○毋南面○毋倚○毋垂頭○毋欹肩○毋先尊長○毋正對尊長○

習坐

凡坐必先拭座○毋靠椅背○毋欠伸○毋支頤○毋交頸○毋橫肱○師友臨座則起○有問則起○有荅則起○

習飲食

飯時先淡食數口○然後用腐○添碗然後食葷○晚食用酒○諸生長成者陪之○幼者令先食粥○食必告○或間數

日與之飲。飲必告。假如兩人對食。則一簋中分爲兩面。居左筯毋入右。居右筯毋入左。三人則三面。四人則四面。筯毋妄入。皆然。毋先。毋後。毋擇。毋翻。毋數。毋鄰。謂取鄰簋食也。毋以筯入口。毋以舌接食。毋歸餘。謂以食餘再入簋中。毋他顧。毋含食與人語。毋遺粒。筯毋過肩。肩謂筯肩也毋橋。以筯高置簋上也嚼無聲。咽無疾。啜毋流食。畢斂齊兩筯乃起。

識字

五六歲時。方離襁褓。未脫孩心。眷眷堂前。依依膝下。

乃其天性本眞。若令就學。每日先令習坐習靜。識字第一分紙上識字。書上識字。二法。何謂紙上識字。凡訓蒙勿輕易教書。先截紙骨。方廣一寸二分。將所讀書中字。楷書紙骨上。紙背再書同音。如學之與岳。張之與章之類。一一識之。又遇姿敏者。擇易講字面。粗粗解說。識後用線穿之。每日溫理十字。或數十字。週而復始。至千字外。方用後法。教書讀至上論。方去紙骨。大約識完四書總字足矣。凡教字時。勿教以某字某字。如教大學之道。只教以大。教以學。教以之。教以

道。如帶一字。字便格格不下。何爲書上識字。凡教生書。先令本生就書上字逐字挨認。遇不識字。用硃筆圈出。又用黑筆寫在書頭。最爲易記。又有辨字一法。如形之與刑。揚之與楊。聲同而筆畫邊旁不同。如己之與已。行之與行。杏與行。杭焉之與焉。燕女之與女。汝字同而用之不同。星之與心。登之與敦。聲近而用舌用齒又不同。諸如此類。必細辨之。

重書

凡童讀聖賢書。不知敬重。每至墨汚指損。糜爛不堪。

其師之過也。故諸生出大小。恭及晨起未櫛沐者。先今斂手就座。平日毋以手近書。夏日尤宜痛戒。攤書須去桌邊二寸許。凡揭書以右手大指側襯書左邊尖角。撻起。以食指撚之。毋以指爪亂撮。

點書

凡讀書本生高執書籤。逐字挨點。

句讀

書有數字一句者。有一字一句者。又有文雖數句而語氣作一句讀者。須逐字逐句。點讀明白。大約句盡

處。側用大點。句法稍頓處。中用小點。

教書

書忌口傳。或不論生徒敏鈍。教至數十遍。甚則師口一停。徒亦默然者。不知兒童止用口耳。不用心目。雖滔滔背讀。倘摘指一字。則茫無以應也。如上挨認字數遍後。口授十數遍。或數十遍。數十遍中。每教兩三遍。須令自讀一遍。再教。又如教八句詩。先教四句。成誦。後再教四句。又遇資之最鈍者。須逐句教讀一遍。令本生自讀五遍。方教下句。教完一首。又通首教五

遍。或十遍。或數十遍。自能成誦。切勿因其資鈍。落卩傳惡套。到成誦後。師須靜聽。差則提之。此處一寬。後來大爲費力。又教書時。緩緩朗誦。勿恃自己書熟。令童子追讀不上。又教時、便將書義粗粗訓解。難者罕譬曲喻。令彼明白。則後來受用。

念書

毋增、毋減、毋複、毋高、毋低、毋疾、毋遲、最可恨者。興至則如罵詈。如蛙鳴。興衰如蚓吟。如蠅鳴。凡此須痛懲之。究竟聲調好醜。屬之天成。雖極力挽回。不能全效

者甚衆。若欲挽回在教不在讀也。

探書

以五首爲率。每日每首讀二十遍。讀至五日。非百遍乎。然須正日又讀百遍。則每首二百遍矣。況今日讀。明日後日又讀。至五日心口漸順。自不澀。生者探至五日。背者帶前五日。則每首而讀十日。何患書之不熟也。

帶書

額定五首。其差處生處。全賴此處稽查。若先生苦難。

必至三二首則書不熟矣。生徒若多挑背亦可。蓋雖偷力生則全理矣。

理書

逢十總理十日書文。限午前背完。下午念探書。逢廿理廿日書文。作兩日理。限次日午前完。下午念探書。逢月總理一月書文。作三日理。限第三日午前完。逢季總理一季書文。作五日理。凡書念完一本。則通本理一遍。年終將一歲書文。總理一遍。

默書

背生書後。掩卷摸寫。忌寫變體小字。遇重字、不可用兩點。須連寫二字。有一節書分兩首念者。須連寫前半節。

兼理

凡課讀必兼理熟書。不得一本放空。如大學已完進讀中庸。是庸爲生書。學爲熟書。第一次理半板。第二次理一板。三次二板。四次三板。必至通本背乃已。然亦不可止停。照前原理。或三板或五板。各隨生熟而多寡之。讀中庸半本後。須將先半從頭理起。照理大

學之法。讀上論如之。上論不必半部讀完二冊即可從頭理起每完二冊。法即如前。下論兩孟。讀理亦如前法讀完四書。進而讀經。然後可將四書分作四本。如學庸上論作一本。下論作一本。上孟作一本。下孟作一本。每本或三板或五板。各隨生熟而多寡焉。讀經亦如四書法。隨讀隨理。旋轉不窮。書無不熟矣。

背書

師生須口耳相接。生澀差訛。切勿提過。然吃緊在讀不在背。忽於讀而慎於背。晚矣。忽於初背而慎於溫

理○曉矣○

講書

子弟八九歲時○聰明漸開○當隨其每日所讀之書○即與逐句講解○姿性高者○一講即明○其未敏者○日與講論○久之亦可漸曉○蓋心之虛靈知覺○人人完具○第患開闢啓鑰者之無人○聰明乃蔽耳○兼以師之不善教者○止事朴責○徒張威勢○適足以錮其靈機○何能開豁其慧性○今願爲父師者○須識得此意○寬假其辭色○鬆嚴其課程○時用好言勸諭○上之動以聖賢德業○次之

動以功名富貴再次之惕以利害禍福子弟即至愚者。日聆嘉言。必能警悟。自尋向上。甘心願學。

潤字

扶手潤字。日久爲妙。蒞蒙童無知。與講筆法。懵然未辨。口教不如手教。輕重轉折。粗粗具體。方脫手自書。

臨倣本

潤字、稍似。方用墨書字。須方廣一寸五分。最忌臨小字。致他年有拘促之病。大字稍成。然後於大字下分列兩行小字臨之。大小字稍成後。畫一無字格式。以

油紙臨歐陽詢九成宮碑。擇其絶肖者剪下黏格式上日摹之。初用筆畫少者。一實三虛。次用筆畫多者。一實一虛。實則臨。虛則摹。四角塡小字。習至此必成章矣。然後再用鍾王楷法。此由賢入聖法也。

作對

近來父兄欲速。對偶一項。竟置高閣。不知辨四聲。明虛實。爲將來對股表啓詩聯對仗張本。所當究心。一日訓字。先取對類中要用字眼訓明意義。戒本生勿輕翻對簿。須先立意。方以訓明字湊成。勿輕改。勿輕

代作。一曰立程。語云讀得古詩千百首不會吟詩也會吟。學舉業者必多讀先正名文以爲楷模。何童子作對而止以刻成死字相繩耶。須多選古今名對。如詩話者。細講熟玩。方可教習。一曰裝字。假如出一虎字對以龍。虎字上增一猛字。對亦增一字曰神龍。猛字上再增一降字。對亦增一字曰豢神龍。降字上再增一威字。對亦增一字曰術豢神龍。威字上再增一奇字。對亦增一字曰異術豢神龍。從此類推。自一字可增至數字。爲通文理捷徑。要必姿敏者方可用之。

一曰句眼。杜詩有輕風扶柳絮。明月失梨花二句。刻版偶失去扶字。後人擬補一字。推敲再四。如吹如飄等字俱未妥。必扶字方足爲輕字傳神。從此類推。有眼在首尾者。有眼在中間者。不能盡舉。

餘課

天於善惡。必有其報。如夏商之後。皆統承先王。修其禮物。作賓於王家。雖嘗改姓而宗廟之血食。子孫之封爵。皆與時王同休而不泯。非其先世大有功德於民能如是乎。若魏晉以來。以及南北朝、楊堅、五代之

世皆素無功德以狙詐兵力竊命一時不數傳而子孫無容足之地廟祀絕響善惡之報不大彰明較著者乎生徒良知方長智識初開宜取古人嘉言美行以涵養之如迪吉錄善過觀諸書皆輯史書典實果報昭然閱來與之講說足以怵動心目感發天良又有爲之廣訓者假如當飲食訓以稼穡艱難見賓客訓以禮貌謙謹又如看一匾讀一對訓以字出何書所取何義又如執一器用一物訓以造自何人始自何代或因一物而旁通他物或因一事而援引數事

隨機利導。可令聞見拓充。更當教以惜字紙米粒以

培教養之原。

跋言

我

皇上御極三十有四載盆勤於政事百度惟貞已軼唐虞三代而上猶兢兢然日以敦教化與禮樂爲首務宣示臣民無遠弗届而所重尤在江南

聖駕兩次巡幸親問四方疾苦推恩士子

增廣取額茲又

特命

少司馬張大宗師憲臺以大臣視學事

誠曠典也按部時經政適承乏守淮

陰提調試院諸務親見

學憲秉公於上一切苞苴徑竇槩行謝

絶百執事非公事不得進見卽進見

亦不敢通一言上下肅然至終如始一時單寒才士甄拔殆盡眞亘古所未見試將竣淮人士毋論已被知遇者咸沐浴菁莪之化卽未收藥籠者亦莫不俯首心折然

大賢造就之意猶未已也謂此方人才入彀者固不乏而遐州僻邑未免就

地節取此非人有異學由教之不得其道也今歲科兩試體
朝廷德意幸得其人而後來者無所準繩欲其繼起丕振也難矣因出一編曰學海津梁毘陵崔學博所輯其中條分縷晰深有合於三代造士之法遂從而推廣之以暢其義命經政須之

各屬以訓多士隨與學博吳希古張
守洪芳喆徐舒叅訂梓行務期互相
敦勉以副
盛朝之雅化夫人非天縱必由教而入惟
於下學立必端其始則馴致其極可
不肅而成今讀帙中所訓皆崇實敦
本之要自幼而少而壯一動作一行

文一誦習一點畫無不束身就範所謂下學人事可以上達天理他日爲聖爲賢卽自此基之其可忽乎哉將見是編之成猶夫家設一師使人目擊心愉佩服乎

大宗師之教則兩江之文風士習翕然蒸變於以上佐

文命爲
國儲材即以爲萬世法可也豈一時一事之澤已乎謹誌數言以附簡末
康熙三十四年歲次乙亥九月之望江南淮安府知府屬吏李經政敬跋





